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_____ (請用正楷書寫)

(地址)_____

為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_____股

(見附註1)之持有人，茲委任(姓名)_____

(地址)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姓名)_____

(地址)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9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任何決議案或適當建議的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授權和指示受委代表，對以下決議案作如下投票(見附註3)：

普通決議案 (見附註3)		贊成 (見附註3)	反對 (見附註3)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i) 李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劉玉杰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iii) 彭永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有關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考慮及酌情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B) 考慮及酌情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C) 考慮及酌情透過第4(B)項普通決議案將購回股份的數目加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以發行股份的權利，擴大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日期：二零二二年_____月_____